

#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觀護人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

科 目：犯罪學

一、在探討犯罪被害相當重要的理論是由美國犯罪學者 Lawrence Cohen 和 Marcus Felson 在 1979 年首先提出的「日常生活理論 (Routine Activity Theory)」<sup>1</sup>。而此一理論提及犯罪的發生，必須在特定的時空因素的聚合下，才可能發生。請問其理論所提及之 3 項時空因素所指為何？請詳述其各項內涵。(15 分) 並請以此一理論之 3 項要素，來解釋家庭暴力案件何以發生。(10 分)

【擬答<sup>1</sup>】：

(一) Felson & Cohen 的日常活動理論所提出三項時空因素<sup>2</sup>

日常活動理論是由美國犯罪學者科恩和費爾遜於 1979 年首先提出。科恩與費爾遜研究 1950-1970 年間美國「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」及「家宅被竊」犯罪率的增加。認為人們生活方式的改變、犯罪標的物的變化及監控型態的變化正反應了「日常活動」的變化，因此乃以「日常活動理論」稱之，而且是一種巨觀的犯罪(被害)理論，雖然在日後的引用上常將其應用至微觀犯罪事件的分析上。根據科恩與費爾遜的「日常活動」變化可以反映在三變項的互動上，學者 Felson 和 Cohen 的日常活動理論所提出三項時空因素，分述如下：

1. 合適的標的物(suitable target)：

科恩及費爾遜認為所謂的標的物之合適性，乃指標的物之價值、標的物的可移動性、標的物之可見性、及標的物的可接近性(access)等。

2. 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(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)：

所謂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，並非單指警察或警衛之不在場，而是泛指一般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控制力之缺乏，如主人離家或被害時無熟識之人在場等。

3. 有動機及能力之犯罪者 (motivated offender)：

例如剛失業的青年。

上述的三個變項(要素)是犯罪發生的「經常要素」，而有些犯罪則需要「輔助要素」或「經常重要的要素」。這些「輔助要素」或「經常重要的要素」包括：

(1) 支持物：可以協助導致或預防犯罪的發生，如武器或其他犯罪工具等。

(2) 掩飾物：任何可避免被認出或受到注意的遮蔽物品，如口罩、安全帽等。

(3) 觀眾：犯罪人希望能引起這些人的注意或干擾這些人，如為情而傷或殺人。

(二) 以日常活動理論三項時空因素以解釋家暴案件

1. 合適的標的物(suitable target)：

例如一個嫁為人妻的外籍女子，各方面均屬弱勢，加上語言、文化上之差異，若夫妻又是忙於奔波的經濟弱勢族群，則正符合「合適的標的物」(suitable target)，此類家庭家暴容易發生。

2. 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(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)：

所謂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，並非單指警察或警衛之不在場，而是泛指一般足以遏止犯

1. 蔡德輝/楊士隆合著(2009)，犯罪學，台北，五南，頁 147-148；許春金(2013)，犯罪學，自版，修訂第七版，頁 206-217。  
2. 許春金(2010)，人本犯罪學，自版，修訂第二版，頁 239-244。

罪發生的控制力之缺乏，當代社會不如往昔的多代同堂、再加上左鄰右舍彼此少有往來，則因缺乏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在場，此時家暴容易發生。

### 3. 有動機及能力之犯罪者 (motivated offender)：

例如剛失業的老公或具有暴力傾向男人或酗酒習慣的家庭成員。

但是日常活動理論的重心仍在被害可能性之「標的物」的變化。而「標的物」的變化又是與生活方式息息相關，這也說明了日常活動理論是深受生活型態理論的影響。

二、每一項犯罪問題的發生，都會讓社會、國家付出鉅大的成本，所以如何讓犯罪不再發生或減少發生是一項重要的課題。學者 Brantingham 及 Faust 藉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模式 (Public Health Model of Disease Prevention) 提出目標導向之公共衛生犯罪預防模式，其理論內涵是如何架構應用在犯罪預防工作上？請詳述之。(25 分)

#### 【擬答3】：

Brantingham & Faust 的三層次公共衛生疾病預防之犯罪預防模式，是巨觀的預防模式，三層預防模式並非犯罪預防領域原創概念，其乃援引公共衛生預防疾病模式的概念發展而成。「疾病預防的公共衛生模式」，指對疾病預防採三層次方式；即第一層次之預防指避免疾病或問題發生之預防工作，主要在找出促成疾病或問題發生之一般環境因素，然後排除這些因素。第二層次之預防則是鑑定出屬疾病或問題發生之高危險群，然後介入，並採特別設計之治療措施，預防其陷入更嚴重之病狀。第三層次之預防則採取必要措施，對於較嚴重之病患施予治療，避免其死亡或病情進一步惡化。

**Brantingham & Faust 之藉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模式的犯罪預防，詳述如下：**

#### (一) 第一層次犯罪預防：

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模式轉化為犯罪預防模式時，由警察與社區共同鑑定出易生犯罪或治安問題之社會環境，然後共同研擬並採取改善環境措施，避免犯罪或治安問題之發生，例如裝設錄影監視器材、預防犯罪宣導等。

第一級預防乃著重在「**鑑別提供有利於犯罪的機會或加速犯罪行為發生的物理與社會環境**」，並依犯罪預防的需要進行改善或增強的措施，諸如環境設計(建築設計、照明設備、通道控制等等)、鄰里守望監控、一般威嚇、公共教育、社會犯罪預防等等。期從這些措施當中，從「機會」的源頭上即斷絕犯罪以及非行發生的可能。

第一級預防的類型非常多元，涉及廣泛的社會組織。刑事司法體系的活動也落於初級犯罪預防的範圍。如警察的出現、法院、監所等讓犯罪者感受犯罪風險上升，而產生犯罪預防的效果。此外，如降低失業率、改善教育品質、消弭貧窮及其他社會病態問題。第一級犯罪預防的主要目的，乃是在最上游的階段紓解犯罪，不讓未發生的犯罪發生，或讓已發生的犯罪未來不再發生。

#### (二) 第二層次犯罪預防：

乃對轄區內有潛在性之虞犯、偏差少年、前科犯，透過警察與社區網絡掌握瞭解其行蹤、交友狀況，施以輔導就業或社區處輔導計劃與研究，以避免再犯。

第二級預防則強調「**致力於早期辨識潛在的犯罪者，並尋求有效的干預**」，其做法包括預測鑑別(虞犯識別、犯罪區域分析)、情境犯罪預防、社區警政、物質濫用的預防與處遇、學校與犯罪預防等，冀望從這些作為當中早期發現犯罪高風險群，並加以干預矯正。

#### (三) 第三層次犯罪預防：

第三層次預防，則是透過警察與社區網絡對於虞犯、偏差少年或前科犯未能改過遷善，持續從事犯罪行為者，則蒐集相關犯罪事證，採取刑事偵查手段逮捕移送法院。

第三級預防則針對「真正的犯罪者進行司法或相關的干預處遇，以預防再進一步的實施犯罪」，其做法包括特別威嚇、剝奪公民權、復歸與處遇等，其目的除在於隔離犯罪人以保護社會安全外，更期待透過司法威嚇或矯正處遇的結果，使犯罪人能重回社會當中不再犯。

上述三層次之預防對於犯罪防治具有關鍵性的影響。首先透過環境設計，減少犯罪之聚合；其次，對可能產生偏差與犯罪之虞犯予以早日預測、鑑定與干預，預防進一步行為惡化。最後，則對已發生犯罪行為之犯罪人加強輔導、矯治，避免其再犯。

三、請說明學者貝道(Hugo dam Bedau)針對無被害人犯罪之概念，其所提出之4種特性所指為何？請詳述之。(16分)並請以其特性舉出3種符合無被害人犯罪概念之犯罪類型，詳細說明之。(9分)

**【擬答4】：**

(一)無被害人犯罪依貝道(H.A.Bedau)之觀點，具有如下四個特性：

所謂無被害人，係指參與犯罪者均出於雙方合意且不願訴諸法律，是自願交換的結果，通常涉及經濟行為。學者貝道(H. A. Bedau)之觀點，所謂無被害人犯罪，具有如下四個特性，縱使他不能完全適用於每一個案件上：

**1. 參與犯罪者都出於兩相情願：**

參與犯罪的所有當事人，都在合意之情形下參與犯罪事實。惟關於墮胎方面，只限於不能將胎兒視為人類始得成立。

**2. 參與犯罪者都不願訴諸法律：**

參與犯罪的所有當事人，無人願意訴之於法。但未涉案者，有可能向執法者投訴。因沒有任何一位參與者願向執法者投訴，導致執法的困難。

**3. 參與犯罪者都認為自己沒有受到傷害：**

參與犯罪的所有當事人，無人認為自己受到傷害，但非當事人卻認為當事人已受到傷害。

**4. 此類犯罪具有交易本質：**

此類犯罪通常係由於參與者的「自願交換」，在成年人之間出於強烈的慾望，從事違禁物品與不當勞務的交易，本屬民事問題，但卻是法律所禁止的行為。

(二)以貝道所提四個特性，列舉下列三種無被害人犯罪之類型：

**1. 與性有關的犯罪：**

例如娼妓、色情、通姦等，參與犯罪者都出於兩相情願，也都不願訴諸法律、都認為自己沒有受到傷害、此類犯罪具有交易本質。

**2. 與毒品藥物有關的犯罪：**

例如毒品、煙毒、麻藥、吸膠、藥物濫用等，參與犯罪者都出於情願，也都不認為自己沒有受到傷害、此類犯罪具有交易本質。

**3. 有關社會風俗：**

例如賭博、公然猥褻、散佈猥褻文書等，參與犯罪者都出於兩相情願，也都不願訴諸法律、都認為自己沒有受到傷害、此類犯罪具有交易本質。

四、有關犯罪之意涵，常會隨著時空因素及社會環境的變遷而有不同的定義，請分別以法律學及社會學上之觀點來說明犯罪之概念。(10分)另學者Larry J. Siegel針對犯罪學之研究，提出其希望能達到3項目標，此3項目標所指為何？請詳述之。(15分)

**【擬答】：**

4蔡德輝、楊士隆(2012)，犯罪學，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頁284-285；許福生，「無被害人犯罪與除罪化之探討」，中央員警大學學報第34期，1999年3月，頁298-303。

(一)以法律學及社會學上之觀點來說明犯罪之概念<sup>5</sup>

1.以法律學之觀點來說明犯罪之概念

法律上的意義，屬於形式意義的犯罪概念，犯罪最直接的定義來自於刑事法，這是較客觀、較狹義的。換句話說，犯罪是有責任能力之人，違反刑罰法規之規定，在無阻卻違法事由時，基於故意或過失，所為之法益侵害，而為立法所禁止，係法定之犯罪，亦屬最狹義之犯罪。例如我國刑法第一條規定：「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亦同。」

2.以社會學上之觀點來說明犯罪之概念

社會上的意義，屬於實質意義的犯罪概念，乃將違反社會共同生活規範之行為界定為犯罪行為，一般稱反社會行為或偏差行為。

(二)研究犯罪學之目標，西格爾希望能達到下列三目標<sup>6</sup>

1.衡量犯罪行為：

瞭解犯罪數量及類型、犯罪發生地、誰犯罪及犯罪之因素。

2.瞭解犯罪原因：

乃探討引發犯罪之生、心理、社會因素，以作為犯罪預防。

3.控制犯罪行為：

控制犯罪，使其發生率降至最低程度，以維持社會秩序。

此外，學者許春金認為犯罪學研究之目的(任務)有四<sup>7</sup>：1.預防犯罪，防範未然；2.降低刑罰，減少監禁；3.協助復歸，減少再犯4.發覺不義，維護正義。

---

5.許春金(2013)，犯罪學，自版，修訂第七版，頁62。

6 蔡德輝、楊士隆(2009)，犯罪學，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頁8-9。

7 許春金(2009)，人本犯罪學，自印，頁3；許春金(2013)，犯罪學，自印，修訂七版，三民書局總經銷，頁32-34。